

**新竹分署○○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
垃圾量紀錄表(垃圾代處理證明)**

年 月

日期	垃圾量(Kg)		紀錄	查驗人
	一般垃圾(非資源類)	可回收類(資源類)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
新竹分署○○國家森林遊樂區垃圾代處理證明

114 年 月 日

事業機構	地點	○○國家森林遊樂區		
	垃圾量	噸	日期	年 月 日
	委託廠商名稱			
	負責人簽名			
本公司於○○國家森林遊樂區所清理之廢棄物，交由 代為清運處理至合法垃圾焚化廠。				
垃圾清除機構	名稱			
	許可證字號	廢清字第 號		
	清運人員			
本單資料填寫正確，本公司運至合法垃圾焚化廠。				
蓋章：				

備註：

目前依據契約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園需要填復，俾利驗收。

其他國家森林遊樂園由清潔廠商運送至當地清潔隊指定處所者，免附。